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73847-8 号

致：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泉股份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公司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在其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9月1日，新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17年9月1日，新泉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17年9月2日，新泉股份于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17年9月14日，新泉股份监事会公告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1日；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4、2017年9月19日，新泉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9月19日，新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89名

激励对象授予 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关联董事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授予相关事项。

6、2017 年 9 月 19 日，新泉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17 年 9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7 年 11 月 4 日，新泉股份于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本次对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8 年 8 月 7 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因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12 元/股调整为 15.44 元/股。其中，关联董事高海龙、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9、2018 年 8 月 7 日，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0、2019 年 5 月 27 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44 元/股调整为 14.94 元/股，且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俊涛、于震云已离职，同意公司以 14.94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3,6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关联董事高海龙、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19 年 5 月 27 日，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调整的事由及方法

（一）本次调整的事由

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据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15.44-0.5=14.94 \text{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事由及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经过本所律师

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刘俊涛、于震云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分别授予刘俊涛、于震云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合计 40,000 股，授予价格为 22.12 元/股。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毕，鉴此，刘俊涛、于震云分别持有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合计 56,000 股。

2018 年 11 月，公司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满足，上述离职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刘俊涛、于震云当期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11,200 股，合计 22,400 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6,800 股，合计 33,600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综上，公司回购刘俊涛、于震云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600 股，回购价格为 14.94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事由及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谢辉

经办律师：杨尧栋

2019年5月27日